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4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海南省马村港二期码头期限的批复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

《海南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关于商请批准马村港二期码头继续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请示》（琼海防口岸办〔2016〕8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海南马村港二期码头，进出期限为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马村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2016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海南海事局。
